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民权县野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尚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民权县野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民权县野岗镇徐堂村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民权县野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民权县野岗镇徐堂村项目。

2. 工程地点：民权县野岗镇徐堂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亮化工程、排水工程等项目。

5.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2996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工程款支付

1、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办理完审计决算，经市级省级相关部门验收过，工程款支付到总金额的 97%；

2、余款为总金额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 3%。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民权县野岗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河南尚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21MA9GPMU560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王庄寨镇王北村 168 号

邮政编码：476800

法定代表人：李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0-313838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民权县支行第四分理处

账号：1716121309100029110